

证券代码：838665

证券简称：中联橡胶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中联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C1201，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云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083,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成勇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董事会起草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对2024年工作安排进行了部署。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实际工作，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2023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004）、《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05）。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0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05）。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4 年整体目标，按照预算编制假设及依据，财务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位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06）。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864,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864,177.28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报告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07）。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01110021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823,648.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662,509.82 元。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为：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69.2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公告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1 元现金（含税）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326,120 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蔡静律师、王艳蕊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联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联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